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士班巨量資料分析學程修習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中文姓名	系所別	年級	出生年月日	緊急聯絡電話

申請英文證書，英文姓名：_____ 證書自取；請代為郵寄，住址如下：

聯絡住址：□□□-□□

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
規定專門科目		必/選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
1	微積分/線性代數	必	3-4					
2	統計學	必	3					
3	迴歸分析(一)	必	3					
4	資料結構	必	3					
5	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+ 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實務	必	2-3					
	SAS/R 商業資料分析							
	商業資料分析：R 運算							
6	迴歸分析(二)	選	3					
7	多變量分析	選	3					
8	時間數列分析	選	3					
9	類別資料分析	選	3					
10	SAS/R 商業分析實務	選	3					
11	統計資料分析	選	3					
12	SAS 文字探勘與大數據 資料分析	選	3					
13	程式設計或相關課程*	選	3					
14	演算法	選	3					
15	資訊管理	選	3					
16	資料庫管理	選	3					
17	資料庫系統	選	3					
18	最佳化/優化理論/管理科學/ 作業研究	選	3					
19	資料庫行銷/網路行銷	選	3					
20	商業智慧	選	3					
21	資料採礦	選	3					
22	雲端應用程式設計/社 群雲端運算	選	3					
23	Hadoop 系統設計或相 關課程	選	3					
24	機器學習技術或相關課程 【含「機器學習技術研究」、 「資料科學實務」】	選	3					
25	網路搜索與探勘	選	3					
26	機率論	選	3					
27	數值分析	選	3					
28	大數據分析實務	選	3					

必修：_____ 學分 選修：_____ 學分 合計：_____ 學分

*「程式設計或相關課程」除統計、資管、資料與應數所開之課程得直接認定外，修習他系所開之「程式設計或相關課程」均需檢附原修習課程之教學大綱(可替代科目請參考「歷年來直接認定或申請以類似科目替代學程科目之彙整表」)，並經本學程委員會核定認可後，始得替代。不得申請以通識課程替代本學程之「程式設計或相關課程」課程。

◎繳交本表時，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

◎選修課程除必修課程外，至少需修習四門：(1)如為所屬學系之必修課程不計入學程學分；(2)如為所屬學系之選修課程至多採計二門。

◎表列選修課程中，如非由表定的開課系所開課程，均需申請以同名或課程內容類似之課程作替代，並檢附原修習課程之教學大綱，並經本學程委員會核定認可後，始得替代。

學程召集人	認定學分數	學程承辦系所章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